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之豁免

茲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1)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3)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4)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寄發（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進行及完成有關二零二二年年終業績的審核，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二零二二年年報寄發時限（「申請」）。

本公司在申請中詳細說明自發佈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以來本公司和核數師面對的實際限制的細節：

- (a) 審核程序因COVID-19疫情而受阻，中國部分地區（特別是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信貸調查和收債服務的一個分支辦公室所位處的上海市）實施的限制；上海市仍從數月封城中恢復；及，上海市和中國許多城市的物流和運輸系統受到延誤，導致受限和延遲取得（其中包括）客戶、顧問、銀行及其他第三方的審核詢證函回覆；

- (b) 自六月下旬以來，中國各個地區（包括北京、廣東、廣西和甘肅）最近爆發COVID-19疫情。因此，在中國各地實施了高級別的健康保護措施和繁重的預防工作。這些措施還導致了無法預料的延誤，因為在中國若干城市，大規模進行了未有事先通報和計劃外的健康檢查，並導致了所有活動不可預期的延遲，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到本集團位於中國國內的辦公室進行未回覆客戶審核詢證函的替代審核測試及原件查核；及
- (c) 最近在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不可預期地影響就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和租賃服務商譽的減值評核估值的假設。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之豁免，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之豁免，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舉行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該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如果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